

# 學務處通告

## 【第9週 4/6 - 4/10】

4月10日(五)		
節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第五節	社團	各社團教室
第六節		

### 訓育組

一、高二同學有參加並繳交校外教學費用，臨時無故不參與欲辦理退費，從115年4月8日起，因與旅行社簽約關係，依合約只能退費以下費用。

費用 上限	1.學生每人全程團費不超過新臺幣 <b>8,100元整</b> (含稅)，隨行教職員每人全程團費不超過新臺幣 <b>8,000元整</b> (含稅)。 【總價暫以學生603人，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約27人估計，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如參加人數有增減，得標廠商應依得標金額計價，並提供各項人員單價分析表】 2.退費規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 退費辦法：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旅行社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参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七、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自然災害； ②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③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如COVID-19疫情、法定傳染病等。
----------	---

二、高三畢業同學請依規定時間來訓育組領取畢業冊文件進行編輯，以免影響自身及他人權益。

三、請同學邀請家長參與第4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間115/4/18(六)8:00-13:30。



四、參與優良學生決選投票同學，抽籤抽出40位同學可至訓育組領取商品卡，中獎名單已公布於校網並紙本通知。

五、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填寫。

### 生輔組

★4月18日(星期六)為校慶(4月20日補假)，當日屬重大集會，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記小過乙次。當日請假規定如下：

1. 病假：需電話告知學校或導師知悉，並於事後檢附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請病假。不接受家長文字說明。
2. 事假：為不可抗之事由，除臨時突發情況外，請前提出申請。  
(1)已知事假，請於4月17日前提出，將請假單級明資料繳至學務處。

(2)臨時突發狀況，應以電話請假方式告知導師或學校，返校後補相關證明申請事假。僅當日電話告知或無證明者，一律不予准假。

(3)補習班上課請補習班開具證明單(須有學生姓名、上課時間、補習班印章及證明開立時間)，與假單一並繳交。補習事由僅開放三年級學生，不開放一、二年級。

3. 公假：奉學校核准公文、國家考試、升學獨招、法定傳染疾病強制隔離者。

4. 喪假：直系親屬或旁系二等親。

5. 校慶當日若需外出者，需填寫臨時外出單才可離校，未依規定進出校園者，依校規懲處。

★4/18校慶活動結束後，請各班進行環境復原並配合檢查工作，於活動中心實施集合放學。

★請各班副班長務必於每日上午及下午至學務處領取班級櫃資料，並將資料轉達給全班同學知悉。

★全程參與早自習自主運用(07:40前到校)者，請於到校時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學生證，出席率佳者，生輔組會核予獎勵。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

1.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警察、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購買遊戲點數、交付現金、存摺印章、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接獲可疑來電時，請立即撥打165查證。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
2.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可尋求下列管道：  
【1】告訴師長或學務處【2】投訴學校信箱【3】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6444【4】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1953)【5】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6】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3.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4.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均須負法律責任，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切勿輕忽誤觸法律。
5. 杜絕復仇式色情：(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分手後也不應持續以訊息或任何方式騷擾，否則恐有觸犯跟騷法之疑慮。)
6. 【安全求職】為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以強化求職(打工)學生識詐意識，降低個人財務損失。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並配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酌修文字。同時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明定勞雇雙方應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
7.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聯繫管道：【1】告訴師長或學務處【2】投訴學校信箱【3】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4】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02)2391-1067【5】衛生福利部保護專線113【6】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週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

一年級第1名：冷凍一忠 第2名：應英一孝 第3名：電子一忠 第4名：控制一孝 第5名：電機一忠 第6名：電機一愛

二年級第1名：控制二忠 第2名：電子二仁 第3名：家電二忠 第4名：電機二孝 第5名：資訊二仁 第6名：電子二忠

三年級第1名：資訊三忠 第2名：電子三忠、電子三愛 第4名：電機三仁 第5名：資訊三孝、控制三孝

※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電子一仁、應英二忠、冷凍三忠、冷凍三孝

### 衛生組

1. 近期學校外掃區域常有班級導師反映該班級負責之外掃區域出現丟棄訂購外送食物包裝紙盒垃圾等情事；已聯繫各班導師偕同班上同學與校安調閱監視器畫面找出丟棄者。丟棄者確認身分之後將依校規懲處。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切勿將個人垃圾、外送便當廚餘飲料杯等丟棄廁所或別人掃區內，造成環境髒亂以及造成打掃班級困擾。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同時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垃圾袋，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中午12pm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

2. 目前教育局大力宣導校園菸害防制，使用紙菸、電子菸、加熱菸均是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遠離吸菸」「勿嚼食檳榔」-以上兩者香菸與檳榔均嚴重危害健康；依現行「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且父母或監護人未阻止兒少吸菸行為，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近期台北市衛生局不斷重申鼠類媒介之漢他病毒以及病媒蚊媒介之登革熱等疫情正升溫，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日常防蚊措施以及防堵有利於鼠類孳生的環境。校園請落實「防鼠三不」政策，杜絕有利於鼠類孳生與居住之環境，加強食材與廢棄

物管理，配合環境消毒與個人防護，善用資源與投藥作業，配合環境清潔週宣導。相關資訊請與衛生組聯繫討論。

4.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以維護視力健康。建議多多利用「eye眼健康密碼：3010120」護眼行動。請同學保持「天天戶外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7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

一年級第1名：控一孝 第2名：門服一 第3名：冷一忠 第4名：應一孝 第4名：子一愛(同分) 第6名：資一孝

二年級第1名：應二孝 第2名：子二愛 第3名：機二孝 第4名：資二忠 第5名：子二仁 第6名：冷二忠

三年級第1名：控三孝 第2名：子三忠 第3名：子三孝 第4名：資三仁 第5名：子三仁 第6名：機三仁

#### 體育組

一、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

二、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

三、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請準時到集合地點，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

四、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校規處理。

五、上體育課時，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

六、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容易變形毀損，切記不要抓籃網，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

七、上體育課時，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

八、任課班級在下課清點器材發現遇有體育器材遺失(損壞)時，應即追查遺失(損壞)之同學。若為全體性者，由該班負責賠償，若為個人，由個人賠償。

九、上課期間及放學期間禁止玩硬式棒球，除了棒球社練習時間。